



康師傅控股有限公司*

TINGYI (CAYMAN ISLANDS) HOLDING CORP.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2)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茲提述康師傅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一日發出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當中載有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考慮之事宜。

茲通告本公司將按原定計劃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天津市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第三大街15號本公司會議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其中包括)通過以下列作第7A項決議案之決議案(無論是否作出修訂)：

「7A. 動議批准對購股權計劃(定義按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九日致其股東之通函(「通函」))之建議修訂(已於通函說明，詳情載於經修訂購股權計劃(其註有「A」字樣之文本已呈交大會)，惟本公司董事(「董事」)可對購股權計劃之有關修訂作出彼等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言可能認為必需之修改；並授權董事採取一切可能必需之行動及事宜，致使有關修訂及(如有)修改生效。」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葉沛森

中國天津，二零零八年五月九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倘股東委任一名以上代表，其投票權只可於進行投票表決時行使。
3. 代表委任表格須為書面方式，並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方式正式授權之授權人簽署。代表委任表格及(倘該表格由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之人士代表委任人簽署)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56樓5607室。

於本公布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魏應州、井田毅、吉澤亮、魏應交、吳崇儀及井田純一郎；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信群、李長福及桑原道夫。

* 僅供識別